

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培育優質專業人力



99年2月

壹、方案緣起

近十年來，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情勢快速變遷，產業結構改變，勞力密集產業外移，服務業產值與從業人員比重已超過製造業，整體產業朝向高科技、資訊化、自動化發展。職場人力層次結構、行職業產生變動與職場需求能力不同，顯示終身學習與進修的需要。社會上，核心家庭增加及少子化趨勢，使得學齡人口下降，加上近年來普通高中與大學快速發展，各級技職學校之生存與發展備受挑戰。

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無數的基層技術人才，促進台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其貢獻應予肯定。但隨著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近十年來技職教育正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



(一) 傳統觀念

1. 社會錯誤刻板印象

我國社會受傳統士大夫觀念的影響，一向有重視普通教育，輕忽技職教育的錯誤刻板印象。影響所及，國中老師對技職教育缺乏認

同，學業成績較佳學生如選擇技職學校就讀，常遭老師反對；部分家長也認為，子女進入技職教育就讀，較沒有前途。整體社會對技職教育支持度不足，導致學生不管自己性向、興趣和能力，優先選擇普通高中或一般大學就讀，學生未能適性選擇。我國技職教育不受重視，技職學生信心普遍不足，影響技職教育健全發展。

2.技職教育定位模糊

我國技職體系升學管道暢通後，目前職業學校畢業生選擇升學達73%，升學機會高。當大多數職校學生選擇升學作為畢業進路，而非選擇就業，將使得職業學校與普通高中間的定位模糊化。高等技職教育與普通高等教育的區隔逐漸模糊，並隨著四技學制規模的擴充，更形惡化。如果不能有明確的定位，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相互混合的效應將逐漸發酵，進而影響技職教育健全的發展，甚至造成技職教育體系的分解崩裂。

(二) 教學資源

1.技職教育資源不足，教學品質有待提升

技職教育學生家庭社經背景普遍較普通教育學生為低、抽象學習能力普遍較普通教育學生差、學業成就也普遍低於普通教育學生，針對技職教育學生普遍弱勢的現象，技職教育的辦理本需有較多設備的投入，以有效進行專業教學。

2.教師實務工作經驗不足

我國技職教育師資晉用、敘薪、升等、獎勵等機制與普通教育並無不同，因此技職教育師資的培育背景、價值判斷、思考模式、升遷機制與普通教育師資並無差異，我國對技職教育師資要求，仍停留在強調教師的學歷層級；要求技職教育師資的國際期刊 SCI，SSCI 的發表數量，導致教師重研究輕實務經驗，實務能力普遍不足。

(三) 學生因素--國際化程度不足，基礎學科能力有待加強

在高科技的今天，產業技術變化快速，為使學生適應科技的變化，學生基本素養被認為是未來職場發展的重要能力。我國高職學生無論在國文、外語、數學、科學等基本素養，以及國際化程度均較普通教育學生不足，實宜強化，以利學生未來職涯發展的需要。

(四) 產學變化--產學落差，無法學以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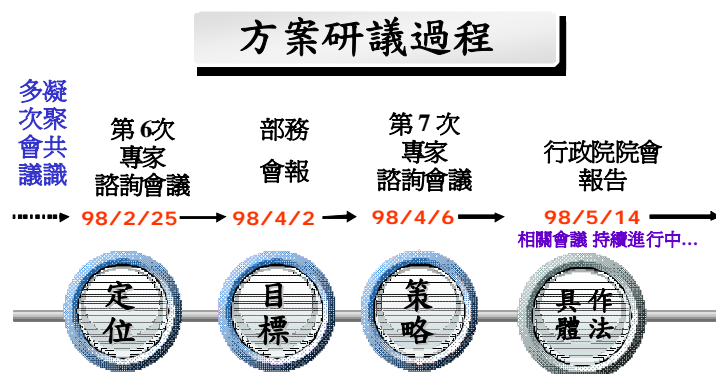
近年來，產業界對技職畢業學生能力不能符合產業用人需要的討論相當多，對於技職教育之看法大致為，與產業界互動不足、教師缺少實務工作經驗、課程設計業界人士參與少、教學內容缺少實務內容、教師升等過於學術化、缺少教師推廣產學合作之誘因等。檢討我國技職教育主要由學界主導，產業參與不足，為縮小我國技職學生畢業能力與產業需求的差距，宜參考其他國家的運作機制，例如，廣泛延攬業界人才到技職學校兼課或擔任顧問，推動各類科技職學生校外實習的制度，鼓勵最後一哩課程的開設等作法，以強化學生受雇能力。

鑑於技職教育的重要及社會各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如何在既有基礎上，再造技職教育，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是本部未來施政的重要工作之一。

貳、研擬過程

為研提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本部邀集一般大學、技職校院資深校長、教育相關學者、及本部有關單位人員，自 97 年 10 月起，共召開 8 次專家諮詢會議，每次會議均由鄭前部長親自主持，會議確立未來技職教育定位與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應涵

職教育定位與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應涵



蓋的面向；並透過數次部內會議，及多方場合持續廣納各界意見，研擬各面向施政策略與具體作法，就已形成高度共識，且具體可行部分，先行規劃推動，本方案並獲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144 次院會准予備查。

參、方案內涵

技職教育再造涵蓋的面向及施政策略可說是相當廣泛，本方案以彰顯並強化「技職教育特色」為優先規劃實施，若屬各級學校皆須重視之共通性或其他專案部分，則透過年度預算繼續執行。因此本方案排除已推動實施的施政

計畫，在「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之定位下，分 5 個推展面向，提出 10 項施政策略，各項策略務求從點至面深根落實，逐步逐階段執行。期透過本方案的實施，達到「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的目標。



10 策略



方案中 10 項策略：近期將就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先行推動，中長程部分則推動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才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各項策略都能充分展現務實致用精神，並強化產學緊密實務連結，茲就 10 項策略、作法規劃構想及預期目標依其推展期程分述如下：

一、策略 1：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97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未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 66.8%，比率偏高，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及高職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並鼓勵技專校院聘任具備 3 年以上業界經驗之新進教師，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一) 作法：

1. 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實務經驗（具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職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並將執行成效納入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
2. 強化現任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辦理教師寒、暑期及學期中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職帶薪（半年或 1 年）深耕服務。（「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方案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1）
3. 建構完善技術報告送審升等機制-修改指標、審查機制。（「建置完善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詳如附件 2）
4. 推動高職教師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強化高職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實施計畫草案詳附件 3）

(二) 預期目標:

1. 至 2012 年各校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數占所有專業科目新進教師數 30% (逐年成長 20%)。
2. 至 2012 年技專校院具業界經驗教師占所有教師 60% 以上(2008 年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教師占 30% 約 6,000 人,2010 年薦送技專校院 10% 專任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或服務,2011-2012 年薦送 15%)。
3. 至 2012 年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申請數成長 150%。
4. 擴大辦理高職教師寒假及暑期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參加研習教師錄取人數自 2009 年起逐年成長 20%。
5. 加強教師教學品質,吸引社區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提升社區學生就近入學情形:社區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逐年提升 1% (就近入學率)。

二、策略 2: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97 學年度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教師占專任教師數 33.02%, 比率似有未足, 為全面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課程與產業接軌, 遴聘業界專家共同規劃課程及協同授課, 以推動技職校院課程及教學與產業接軌, 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實有其必要性。

(一) 作法:

1. 採「雙師制度」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不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專任教師仍需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其鐘點費依照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1) 技專校院: 訂定「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4。
 - (2) 高職部分: 採由申請審查方式, 於高職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導入「雙師制度」。
2. 業界專家教師共同規劃課程, 並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二) 預期目標：

1. 至 2012 年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累計人次達專任教師數 30% 以上（每年遴聘 10% 以上，約 2,010 人）。
2. 引進業界需求及未來產業走向，促進產學合作機會與人才交流。
3. 2010 年高職學校預計遴聘業界專家 400 人次，自 2011 年起逐年成長 10%。

三、策略 3：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據學者 96 年研究資料顯示，大專畢業生在學期間僅 32.8% 參加參訪、校外實習或合作教育。至辦理學生實習系所也僅占 11.9%；此外，我國 98 年 1 月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失業率 4.99%，也創 11 年來新高。因此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未來就業力，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學校逐年提升學生校外實習比率，實有其必要性，另鼓勵高職學生利用課餘校外學習專業知能及職場經驗，並擴大辦理學生至國外實習。

(一) 作法：

1. 補助技專校院，鼓勵逐年提升學生校外實習比率（「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5」）。
 - (1) 公私立技專校院擬具年度計畫書，規劃於暑期或學期（年）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2) 補助名額：該校前一學年度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大學部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不含延修(畢)、進修部、研究所）畢業學生人數 10%。
2. 高職學生校外實習部分：
 - (1) 修訂「學生校外實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校外學習專業知能及職場經驗。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場所，得由校方推薦或自行接洽；學校應受理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申請及審查相關事宜，並應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學生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情形。
 - (2) 訂定「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

且於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明定海外教育實習採計學分之規定。鼓勵進行海外技能實習活動，補助高職學生赴海外學校或訓練機構定點學習專業技能及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外文、職場倫理及文化、專業工作機會資訊及技能要求、企業單位見習或參訪等體驗學習活動)。

(二) 預期目標:

1. 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2. 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和學生就業機會。
3. 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4. 101 年技專校院修讀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數達前一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20% (99 年達 10%，100 年達 15%，101 年達 20%)。
5. 高職學生海外技能實習活動 98 年預估參與師生 100 人次，99 年起逐年成長 20%。

四、策略 4: 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

職業教育與技能養成對於實習教學設備具有高度的需求與依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容相關的輔助儀器、設備設施基準，都足以影響教學內容與學習成效。本部 98 年度已採用公式分配方式，核定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特殊學校(含綜合職能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附設進修學校等 124 校補助經費額度。

(一) 作法

1. 配合新課綱充實實習設備：透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充實高職課綱所需一般實習設備。98 年度採用公式分配方式，核定各校經費額度。(98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實習教學設備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6)
2. 建立區域技術教學中心及充實區域產業教學設備。

(二) 預期目標

1. 於 2010 年達成課綱設備基準之科目數 100%。
2. 協助學校發展區域產業特色，縮短城鄉差距，達資源均衡化，

以培育產業優質基層技術人力。

五、策略 5：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

技專校院受大專校院數增加，稀釋有限的教育資源，致實務、實習課程所需之設備更新，面臨停滯且與業界嚴重脫節，宜進行「師資、設備及課程」之提升。此外面對產業再升級與全球化競爭下，應加速培育有台灣特色且具國際競爭性產業所需人力。

(一) 作法：

推動「特色典範學校計畫」，以各校在其既有優勢領域基礎上，整合地方產業資源，成為技職典範特色學校。

1. 研定要點：研定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附件 7)
2. 作業程序：各校以一校 1 件計畫為原則，研提 4 年期程計畫，並須明定分年達成目標值之檢核指標。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各校計畫審查作業。
3. 管考機制：各校於年度核結前須辦理成果發表會並提出成果報告，列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參考，必要時本部得辦理訪視。

(二) 預期目標：

至 2012 年 50%-70%技專校院營造出技職典範標竿特色學校。

六、策略 6：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

技專校院評鑑自 64 年辦理迄今，雖已產生引導良性辦學競爭及提升學校整體辦學品質等功能，惟此階段之評鑑制度較偏重行政督導與稽核的功能，無法凸顯各校辦學特色。為強調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質，及考量各校特色、資源與願景皆不同，爰此，未來評鑑制度應朝向建立符合技職特色、肯定校際差異特色化發展方向改進，規劃如何凸顯技專校院辦學特色，並引導各校建立自我改進機制。

(一) 作法：

1. 現行評鑑制度之檢討及改進：

委託評鑑專業機構針對現行技專校院評鑑及技專特色進行整體評鑑制度之檢討（含評鑑指標項目及權重、評鑑作業及機制等），提出具體改進策略，例如：

- (1) 加重計分：加重符合技職教育特色評鑑指標所占權重，如產學合作、業界師資、學生實習及證照取得等。
- (2) 增設特色指標：增設有利於各校呈現學校特色之評鑑指標，或適度調整評鑑項目配分權重，以符合各校所系科發展特色。
- (3) 建立自評機制：鼓勵技專校院依據各校發展目標建立並落實自我評鑑機制，定期追蹤考核，以提升辦學績效。

2. 充實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儘量遴聘瞭解技職教育特性及兼具評鑑倫理與實務經驗之評鑑委員。

(二) 預期目標：

1. 適時修正評鑑指標及配分權重，導引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及各校發展特色，提升辦學績效。
2. 逐步建構協助技專校院形塑特色之評鑑制度，以提升辦理成效。

七、策略 7：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

目前透過「產」「學」互動方式，來推動專班/學程有如下 6 種，未來更應擴展並緊密結合產學合作之培育方式，以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產學專班	重要性	作法	預期指標
實用技能學程	供具技藝學習傾向及經濟弱勢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為業界所用。	(1)銜接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2)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 (3)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逐年實施 3 年免學費。	預計 3 年內約有 57,000 人受惠。
高職建教合作	(1)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	(1)辦理模式分為輪	至 2012 年，一、二、

	<p>進修的教育功能及社會價值。</p> <p>(2)在校學習並至業界職場實習，有生活津貼，習得技能。</p> <p>(3)目前 56 校，合作廠商 2,806 家，學生 35,596 人。</p>	<p>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等，其中以輪調式最多。</p> <p>(2) 98 學年度起一、二、三年級學生 3 年免學費</p>	<p>三年級 3 年免學費，受惠人數 47,400 人</p>
<p>產業 特殊需求類科 班</p>	<p>(1)配合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人才，提供學生進修及就業機會。</p> <p>(2) 96 學年度免試入學學校有 14 校，受益學生計 554 名；97 學年度免試入學學校有 11 校，受益學生計 400 名。</p> <p>(3) 98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免學費適用對象，不再僅限免試入學學生，受益新生計 4718 名。</p>	<p>(1)3 年免繳學費。</p> <p>(2)各校依需求，辦理免試入學。</p> <p>(3)辦理免試入學學校，由本部專案補助，充實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費，以強化實習教學。</p>	<p>2012 年起每年 3 年免學費受惠人數約 14,200 人。</p>
<p>產學攜手合作</p>	<p>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實務特色目標。</p>	<p>以 3 合 1(高職+技專+廠商)方式，發展 3+2、3+2+2、3+4 或 5+2 之縱向學制。</p>	<p>每年培育 3,000 名學生</p>
<p>產業研發碩士</p>	<p>填補產業發展所需人力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累計核定 443 班 7,252 名。</p>	<p>邀集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作為強化產學合作基礎。</p>	<p>預計每年核定開辦名額 1,600 名。</p>
<p>最後一哩學程</p>	<p>強化學生在學最後 1 年至 2 年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p>	<p>(1)學生畢業前 1 年開設，縮短產業界晉用新進人員教育時程與成本。</p> <p>(2)自 97 年度起本部與勞委會合作，依據</p>	<p>預計每年核定 30 件學程。</p>

		該會評鑑結果，擇優 予以獎助。	
--	--	--------------------	--

八、策略 8：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經統計，97 年經由非紙筆測驗入學(繁星計畫、菁英班、技優入學)報到人數總計 4,421 人，甄選入學報到人數 2 萬 8,000 人，僅占四技二專日間部招生名額 10 萬 1,100 人之 32.06%。為透過招生方式引導學校重視實務教學，宜鼓勵學生以競賽、證照、實務專題等表現實務能力方式適性升學。

(一) 作法：

1. 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鼓勵技優學生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2. 研議將學校推薦改為個人申請，並鼓勵採口試、實作、作品展示、在校實作成績或書面審查等方式，考評學生所具實務能力。
3. 調增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例。
4. 強化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透過「輔導分發」機制，順利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讓弱勢學生經由非紙筆測驗入學高中職校。

(二) 預期目標：

1. 技優入學報到人數逐年增加 2%。
2. 甄選入學報到人數逐年增加 5%。
3. 透過輔導分發機制入學高中職學生預計每年有 15,000 人。

九、策略 9：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

業界反映訓練有素的中級領導幹部逐年流失(五專畢業人數自 90 年 3 萬 4,232 人降至 96 年 1 萬 8,919 人)，且受少子女化(新生兒自 87 年 27 萬人降至 97 年 19 萬人)及廣設大學(自 86 年 139 所成長至 97 年 164 所)等影響，五專學制宜重新定位。

(一) 作法：

1. 招收性向明顯且具潛能性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新興、或特定領域。
2. 配合專業證照取得或實習經驗累積，兼顧就業能力與適性學習發展。
3. 彈性銜接高等教育階段學制(校內 5+2 方式)，以利學生學習一貫及深化，暢通升學管道。
4. 滿足務實致用專業人才需求，彌補產業技術人力需求之缺口。
5. 擬定「技專校院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詳附件 8。

(二) 預期目標：

至 2012 年五專招生名額逐年成長。

十、策略 10：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96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取照數 11 萬餘張，但平均持有率 17%，實有持續鼓勵必要。另為強化職業學校學生之技能水準，深化技職專業能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推動，每年均辦理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97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北、高二市）學生擁有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計 540,560 張，其中丙級技能檢定證照佔 54.98%；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僅佔 3.657%。因應未來產業結構改變，高級技術人力需求增加，積極鼓勵與推動高職教師及學生參加乙級以上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以提昇高職教師專業能力增強教學品質及學生職場競爭力。此外，宜建立我國專業證照法制化，保障技職專業者工作權、維護專業品質，使消費者更有保障。

(一) 作法：

1. 在不影響教學正常化原則下，鼓勵師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
 - (1) 研訂技專校院補助及獎助措施。
 - (2) 鼓勵技專校院各校列為畢業條件。
 - (3) 規劃分類科訂定技職教育體系學生基本能力標準編碼。
 - (4) 鼓勵高職學生參加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取得證照，以提升技能水準，為就業作準備，並進而鼓勵學生參加乙級技能檢定，

以利將來就業；另協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發新技檢職種，以符應高職開設之類科，讓學生能依所學類科取得相同職種之證照。

(5) 鼓勵高職教師參加乙級技能檢定，以提升實務技能及教學品質--規劃補助教師參加檢定之報名費，並於通過檢定後，增加補助其參加訓練時預繳之訓練費用；另協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恢復辦理「重點技能檢定專班」(原教師即訓即評)，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乙級技能檢定。

(6) 研擬教師取得甲級證照提敘薪級一級。

2. 專業證照法制化--召開專業證照法制化跨部會會議。

(二) 預期目標：

1. 至 2012 年--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數逐年成長 20%。

技專校院招生簡章增列證照畢業條件達 80%。

漸進建立技職教育學生基本能力標準編碼。

參加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合格人數自 2009 年起逐年成長 10%。

自 2010 年教師乙級證照數取得逐年成長 10%。

教師取得甲級證照提敘薪級，研議相關法規之可行性。

2. 中央部會主管法規逐年擴大將證照執業能力規定納入。

肆、辦理期程：2010-2012 年。

伍、預期成效

一、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二、為再造台灣經濟發展，奠定厚實基礎。

陸、結語

過去，我國技職教育已為臺灣經濟發展提供大量優質人力，培育國家經濟建設各級技術人力，為社會經濟繁榮作出重大貢獻，邇來，面對全球化國際競爭及產業轉型，技職教育必須不斷反省自身所處定位，於內容與方法上與時俱進，更應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再造、變革、創新及優化，成為推動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

近年技職教育政策在產學各界支持及參與下，已經獲得許多良好的績效和成果，為加速強化技職教育發展與深化，提升學生專業水準，以彰顯技職教育強化務實致用特色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未來期透過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各項策略都能充分展現務實致用精神，並強化產學緊密實務連結，期可縮短學用落差，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儲值就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學校加分、產業加碼、臺灣增值，讓台灣的技職教育再創產業發展奇蹟，再造臺灣經濟榮景！

附件 1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84354 C 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
- （二）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
- （三）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二、實施期程：

自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四、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

五、名詞定義：

（一）廣度研習：

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為期二天至七天之研習活動，每班學員約十五人至二十人。

（二）深度研習：

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

（三）深耕服務：

技專校院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究或服務。

六、辦理原則：

方案 A：短期研習

（一）研習領域：

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

（二）研習期間：

每年寒、暑假期間，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三）經費補助原則：

1.補助額度：每項課程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二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2.補助項目：

(1) 方案 A-1 (廣度研習)：包括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費、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臨時工資及實作材料費等。

(2) 方案 A-2 (深度研習)：包括資料蒐集費、餐點費、場地費、影印印刷、臨時工資及實驗耗材費等。

(四) 審查指標：

1. 研習機構執行力 (研習機構之聲望及參與意願) (百分之三十)。

2. 課程內容實務性、專業性及預期成效(百分之四十)。

3. 計畫經費及時程合理性(百分之二十)。

4. 研習機構創意及投入資源(百分之十)。

方案 B：深耕服務

(一) 研習服務領域：不限。

(二) 研習服務期間：

教師以學期或學年為期間，以帶職帶薪方式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依其研習服務時間長短分為二類：

B-1(深耕服務 I):服務半年。

B-2(深耕服務 II):服務一年。

(三) 經費補助原則

1.本部補助各校教師研習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兼任教授鐘點費×每週授課時數(十小時)×四週=每月之鐘點費金額。

2.研習服務半年者，補助四點五個月。

3.研習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

(四) 學校、研習服務教師及公民營合作機構三者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1.學校：教師以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

2.教師:

(1) 經核准參與本方案之教師，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教師應與研習服務機構簽訂研習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研習服務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

(3) 教師應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

(4) 參與過本方案之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3. 公民營合作機構：

教師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需以回饋精神與研習服務教師之任職學校簽訂產學合作案：

B-1(深耕服務 I):每半年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

B-2(深耕服務 II):每年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 審查指標：

1. 研習服務機構形象及口碑(百分之二十)。
2. 研習服務主題及內容之產業價值(百分之三十)。
3. 預期成果對教學之助益(百分之十五)。
4. 預期成果對研究之助益(百分之十五)。
5. 預期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百分之二十)。

七、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 作業時程：

1.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補助要點。
2.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3.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
4.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查各校計畫書。
5.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 申請作業：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應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執行能力後，擬具計畫書，依本部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1. 方案 A 及方案 B 以校為單位，一併申請。

(1) 方案 A-1、A-2：每校每年以各申請二件為限，各補助一件為原則。

(2) 方案 B-1、B-2：每校每年以各申請二人為限，各補助一人為原則。

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

(1) 依據與目標。

(2) 學校現況分析：

a. 近三（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年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b. 近三（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年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於公民營機構專職服務年資超過三年或兼職年資超過六年）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3) 研習服務規劃：

請依廣度研習及深耕服務四種方案分述，每種方案應包括：

- a. 研習服務目標。
- b. 研習服務課程或主題。
- c. 研習服務機構簡介（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研習服務地點等）提供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需參與課程規劃或共同訂定研究主題。

(4) 研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5) 經費需求。

(6) 預期效益：

應包含研習成果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及學校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八、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經費：學校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二)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三)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核實報支）。

(四) 本案之執行除依上述規定外，餘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一) 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研習服務機構實地訪視或抽查方案執行情形。

(二) 方案 A 應於每年寒、暑假結束（特殊產業視實際執行期程）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報告（參見附件一，以三頁為限）。方案 B 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成效考核表（參見附件二）。

(三) 學校應於本案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整體成果報告。

(四) 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其辦理成效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參據：

1. 國立學校：納入一 00 至一 0 二年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2. 私立學校：納入一 0 一至一 0 二年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十、作業流程(略)

附件 2

建置完善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

為鼓勵實務研究，並促進產學合作，教育部自 93 年起即致力推動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期使學校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從而體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以下分就相關推動目的、推動現況、技術報告送審之內容、技術報告送審相關事項、現有問題分析、因應策略及預期效應等做一簡述：

一、推動目的

- (一) 激勵技專校院教師就其志趣規劃教學與研究：技職體系教師就其專業背景及教學需求多以技術或實務為重；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將促進其專業與教學研究相結合。
- (二) 導引學校研發能量進入實務應用：教師從事技術性應用研究，進而以技術或實務成果送審升等，學校研發能量就此制度性地導入實務應用。
- (三) 提高產學合作研發之能量：產業界與學校合作研發之前提多在於成果之立即市場應用性，教師從事技術性應用研究將提高產學合作研發之可能性。
- (四) 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技職體系教師在升等送審體制之引導下致力於技術性應用研究，體現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

二、推動現況：

- (一) 建立學術、實務成果雙軌審查制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技專校院教師因此具有雙重升等管道，一是用學術著作辦理，另則得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此一雙軌設計開通實務導向升等管道，對技專校院教師在教學以及應用研究規劃上，有極大助益。
- (二) 健全法制及實務升等審查機制
為鼓勵具有實務及實作經驗教師以技術性著作送審升等，教育部於 95 年 11 月 6 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時，特就資格條件、相關表件及審查委員遴選資格做通盤性檢討，務使審查準則更具體明確，避免因審查委員個別認定標準之差異而影響審查結果。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建立保密機制：原規定送審資料如涉及保密事宜，須由送審人自

行負責，使得產業界不願提供業務機密作為教師送審資料，間接導致教師在升等過程中為避免困擾，寧可多投注時間於學術研究，而不願參與產學研發。相關規定修正後，現送審人可以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者予以保密。

2. 釐清審查標準：每項評分項目清楚定義，並大幅提高成果貢獻之權重分數，鼓勵教師以產學合作之成果提出升等申請。
3. 確立審查委員資格：明訂審查委員應為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以保障送審教師權益。

三、技術報告送審之內容

大專教師負有知識傳遞責任，並須將所研發成果以書面方面呈現，以導入教學，因此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必須附書面報告書（考量技術報告可能會涉及業務機密，故不要求必須出版），該技術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分項撰寫：針對技術或研發成果之「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分項撰寫，而不是將發明專利書送交審查即可。
- （二）呈現具體成效：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之研發成果，應為對產業界有幫助並已有具體成效，而非尚待驗證中技術。例如，很多教師認為只要獲得專利，即可符合升等要求，然依現行規定專利有 3 種，申請難易度差異甚大，貢獻度亦各有輕重，故所提送之技術報告研發成果應為對產業界有幫助並已有具體成效者，始符合申請規定。

四、技術報告送審相關事項

除前述有關技術報告內容之要求外，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另須注意下列規定：

- （一）送審成果應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並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
-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三）如代表成果係多人合作研發，僅可由其中一人送審升等；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必須放棄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並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且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五、現有問題分析

根據教育部學審會統計，91 至 97 學年度（91 年 8 月至 98 年 5 月）大專校院非授權自審學校報部送審教師資格者中，以非學位送審計有 7,039

人（不含以體育成就送審者），經審查通過者計 4,997 人，通過率為 71%，其中以技術報告申請審查有 199 人，通過者計 98 人，通過率 49.24%。相關統計可參見下表：

學年度		學術著作	藝術作品	技術報告	合計
91 學年度	申請件數	959	44	20	1023
	通過件數	663	32	11	706
	通過率	69.1%	72.7%	55.0%	69.0%
92 學年度	申請件數	1150	52	31	1233
	通過件數	830	33	17	880
	通過率	72.2%	63.5%	54.8%	71.4%
93 學年度	申請件數	1141	50	32	1223
	通過件數	799	35	13	847
	通過率	70.0%	70.0%	40.6%	69.3%
94 學年度	申請件數	687	28	29	744
	通過件數	487	18	13	518
	通過率	70.9%	64.3%	44.8%	69.6%
95 學年度	申請件數	1079	47	40	1166
	通過件數	756	28	19	803
	通過率	70.06%	59.57%	47.50%	68.86%
96 學年度	申請件數	930	65	27	1022
	通過件數	685	51	12	748
	通過率	73.65%	78.46%	44.44%	73.19%
97 學年度 (至 5 月 13 日止)	申請件數	565	43	20	628
	通過件數	442	40	13	495
	通過率	78.23%	93.02%	65%	78.82%

91 至 97 學年度未授權自審學校非文憑審定情形統計表

從送審數據統計資料中可以發現，以技術報告送審件數偏低，每年平均約 30 件，探究其原因，大抵有以下幾點因素：

- （一）法規宣導不足：教育部雖然每年均透過教師資格審查、教師在職進修及技術報告升等等實務研討會，加強以技術報告升等之宣導，但因學校承辦人更迭頻繁，且新進教師多，因此，許多送審教師對此制度仍感陌生。
- （二）學校未積極鼓勵：學校因不了解相關規定，或外審作業較不易找到合適之委員，致未積極鼓勵。
- （三）送審教師缺乏信心：過去教育部審查委員之遴選偏向以學術理論為

主，審查標準常以是否為 SCI 期刊接受發表為審查及格與否之依據，故學校教師認為以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之可能性不高而影響其意願。

- (四) 欠缺誘因：教育部或學校對於教師以技術性或實務性成果送審並無配套之鼓勵機制，在缺乏誘因之前提下，教師自然不願選擇較陌生之管道升等。

六、因應策略

- (一) 推動各項宣導措施，並印製技術報告升等文宣手冊分送各校教師，使教師明瞭相關制度，激勵其從事產學合作，並相應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

- (二) 提供誘因，建立鼓勵機制及教師信心：

1. 全面調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之情形，並研訂「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教師升等指標參考原則」轉請學校參考辦理。

2. 將通過技術報告送審升等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納為審查委員資料庫人選，提供學校遴聘審查委員之參考並建立教師對整體機制之信心。

3. 訂定審查委員注意事項。

- (三) 建置「送審升等通過之技術報告專題參考資料庫」。

- (四) 辦理觀摩研習會及通過升等之技術報告專題發表會：

1. 教育部每年分區辦理。

2. 由各校或鄰近數校結合辦理。

3. 由 6 所教育部補助設立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

上述觀摩研習及發表會由教育部人事處、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技職司組成小組與會宣導，並邀請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教師分享經驗及教授撰寫書面報告書技巧。

- (五) 執行成果納入技專校院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核配指標：

教育部獎補助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撥及申請要點之改善師資成效指標中，明訂合格專任教師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者，其加權值以 2 倍計算。

七、預期效應

- (一) 對學校之效應：技專校院可累積產學合作之技術與經驗，從而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並落實技職教育實務致用特色，且透過產學合作

使用企業相關先進設備及學習先進技術支援，跟上知識經濟時代潮流。

(二) 對學生與教師之效應：

1. 教師：提升技職校院教師實務能力，以增開相關課程；或經由產學合作之進行，借調優秀教師至企業服務。
2. 學生：增加研究生論文及專題製作之應用性，降低學校所培育之學生與產企業所需人才之差距，提升學生就業力。

(三) 對企業之效應：企業可利用學校研發資源，加強產業技術之開發，即促使學校資源充分運用，成為產業研發升級之有利後盾，積極提供產業技術研發所需支援。

(四) 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申請件數在 2012 年成長 150% (每年成長 50%)。

附件 3

強化高職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實施計畫草案

藉由推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各類科教師研習」、「校內教師研習」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並據以辦理各項研習活動，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一、作法：

- (一) 強化現任高職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擴大辦理高職教師寒假及暑期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採主動性規劃，結合各群科課程中心研提相關以各群科核心能力之研習課程，並經審查通過後作為研習主題。
- (二) 鼓勵高職教師帶職帶薪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研擬參與教師之服務年資、帶職帶薪、所遺課務加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教師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需以資源共享方式提供服務教師任職之學校師生教學實習之協助，教師返校服務應盡之義務。
- (三) 各類科教師研習：依職業類科分為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資訊類及英文科及一般科目等共計 8 大類科，分區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擬逐年辦理 40 餘場次，計達 500 於小時之研習活動。針對新課綱理論與實務需求，調整研習主題，辦理新課程內容加廣、加深之相關研習。依各校屬性鼓勵高職教師參與研習，並延聘業界師資，以拉近實務現況。
- (四) 擴大辦理校內教師研習：鼓勵由學校依學校本位及特色提出需求，辦理校內教師研習活動，加入學習社群概念，提供該校及鄰近學校教師進修機會。擬逐年提供百餘所學校辦理研習之經費。研習主題包括(1)校訂科目課程教材選編及教法(2)群科課程規劃實務(3)本土史地、文化之認識(如：母語教學、認識海洋文化等等)(4)創造力教學、問題解決能力教學融入各科教學(5)教師情緒管理(如：小團體輔導)(6)e 化與資訊融入教學(7)教師教學檔案(8)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鑑(9)其他(學校配合教育部政策實際需要之主題)。
- (五) 透過「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之實施，學校提出下列有關社區特色教學創新計畫，藉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1. 高中職合作辦理特色課程及相關教材之研發。
 2. 高中職合作辦理特色教學相關創意教學活動。
 3. 高中職合作辦理特色教學之網際網路學習活動。
 4. 高中職合作辦理適性輔導活動。
 5. 高中職與國中合作辦理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之特色計畫。

6. 其他有助於社區特色發展之計畫項目。

二、預期目標：

- (一) 擴大辦理高職教師寒假及暑期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參加研習教師錄取人數自 2009 年起逐年成長 20%。
- (二) 鼓勵高職教師帶職帶薪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規劃研究案，預計 3 年內研議完成相關規及配套措施。
- (三) 持續辦理各項教師研習活動，提供教師成長之需求。
- (四) 加強教師教學品質，吸引社區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提升社區學生就近入學情形：社區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逐年提升 1%（就近入學率）。

附件 4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45025B 號令發布

一、目的

- (一) 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二)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二、實施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四、名詞定義

業界專家：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且有五年以上實務經驗（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專業工作年資，且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 (三) 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四)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五、辦理原則

- (一) 各校可申請員額數：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員額，依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人數，以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
- (二) 課程開設規劃：
 - 1. 種類：依各校科、系、所、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訂。
 - 2. 方式：配合各校現有正規課程，或者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 3. 時間：可採學期制(十八週)或暑期制密集授課。
- (三)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需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照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四) 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可不限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本案之執行，學校應注意以不影響原教學單位之排課規劃與現任教師之授課權益為原則。
- (五) 協同教學課程數：於聘期內，每名業界專家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為限。
- (六) 遴聘機制：學校另行訂定遴聘辦法，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毋需資格送審)。
- (七) 聘任期限：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八) 補助標準：業界專家每小時補助授課鐘點費新臺幣九百元，另補助每位每學期交通費六次，離島、花東地區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他地區以八百元為上限(核實報支)；除上述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外，餘遴聘業界專家另行增加之經費，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 (九) 審查作業：由教育部組成審核小組，就各校申請案件進行審核，俾利相關補助經費之核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相關主管列席說明。

六、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本方案之具體執行方法及步驟如下：

(一) 作業時程：

1. 每年元月底前：公布補助要點。
2. 每年三月底前：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3. 每年四月底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
4. 每年五月底前：審查各校計畫書。
5. 每年六月底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 研提申請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不含附件)，第二年起前一年度已獲准本案補助之學校，計畫書中應檢附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報告：

1.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式摘述計畫內容，以一頁為原則)
2. 學校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以一頁為原則)
 - (1) 院、系、所及學生數。
 - (2)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師資結構及全校生師比。
3. 業界專家遴聘計畫：(請依下列建議事項，自行調整撰敘)
 - (1) 配合本案之學校發展重點及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及需求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
 - (2) 本案實務課程施行「雙師制度」之規劃說明。

(3)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4) 業界專家遴聘辦法：

①學校遴聘業界專家之審查機制（含資格審查及遴聘之方式）。

②遴聘業界專家之相關契約規範。

(5) 輔導所聘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規劃之機制。

(6) 協同教學之品質管控機制。

(7) 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及預期效益。

4.經費需求表：本案業界專家所需經費(含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請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三)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學校就教育部所核定之計畫，依校內自訂之相關規定，遴聘符合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四) 辦理實務教學經驗分享及研習：

1. 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期間，學校得辦理提升教學職能之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學品質，並提高學生學習滿意度。

2. 分區辦理獲補助學校教務主管聯席會，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學校提出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二)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三)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實際聘任業界專家人數及月份造冊報部辦理核銷（核實報支）。

(四) 本案之執行除依上述規定外，餘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八、成效考核

(一) 由教育部組成審查小組，得不定期蒞校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

(二) 各校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本案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含業界專家聘用數、

聘任期間、授課科目、編制教材數及教學評量成績等。

- (三) 本案執行期程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接受審核。
- (四) 本方案執行成效納入本部相關補助經費核配參據：國立學校將納入一〇〇至一〇二年校務基金經費核配之參據；私立學校將納入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核配指標項目：績效型獎助指標-改善師資成效-技職教育再造績效。

九、附則

- (一) 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 (二) 各校應另訂立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其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含授課時數及聘約期效）。
- (三) 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應聘者需填具「履歷表」，提供下列資料：
 1. 公司之屬性：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合作廠商及服務客戶等資料。
 2. 公司之規模：員工總數、成立年資、年營業額、是否上市上櫃等資料。
 3. 個人資歷：最高學歷（含科、系、所、院別及畢業年度）、現職部門名稱、部門員工數、現職職稱及總工作年資。
 4. 個人專長：現職工作要項、可傳授之實務經驗、可配合之課程。

十、作業流程圖(略)

附件 5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53188C 號令發布

一、目的：

- （一）促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 （二）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和學生就業機會。
- （三）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二、實施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四、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大學部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二年制）日間部（不含延修(畢)、進修部、研究所）學生。

五、校外實習課程定義：

本計畫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暑期課程：

開設二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於暑期實施，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不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含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年）課程：

開設九學分（含）以上，至少為期四、五個月，或十八學分（含）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醫護科系課程：

在學期間，四技、五專學制學生須修滿二十學分（含）以上，二技、二專學制學生須修滿九學分（含）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之規範辦理。

（四）海外實習課程：

1. 係指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台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含分公司）為優先。

2. 參與學生必須通過學校制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需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需與就讀系科相關。

六、辦理原則

（一）辦理方式：

申請學校擬具年度計畫書提出申請，安排各校學生至職場實習。

(二) 補助名額：

該校前一學年度合乎上述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 補助條件：

1. 第一年：

(1) 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合乎上述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2) 修讀暑期課程學生人數以當年度總實習學生人數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海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2. 第二年：

(1) 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合乎上述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2) 修讀暑期課程學生人數以當年度總實習學生人數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海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以百分之七為上限。

3. 第三年：

(1) 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合乎上述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2) 修讀暑期課程學生人數以當年度總實習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海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以百分之十為上限。

4. 各校應訂定相關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實習委員會。

(五) 補助標準

1. 國內課程：

(1) 暑期課程：以每位學生四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2) 學期課程：以每位學生八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3) 學年課程：以每位學生一萬二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補助項目包含：輔導教師之交通費、學生之意外險、業界師資輔導費及其教材製作費、公司耗材費及相關實習業務費；醫護相關科系學生之實習費。

2. 海外課程：

(1) 每位學生補助額度以七萬元為上限，核實報支。

- (2) 補助項目包含：學生機票費、部分生活費；輔導教師機票費、差旅費及其他實習相關業務費。

七、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 作業時程

1. 每年元月底前：公告補助要點。
2. 每年三月底前：辦理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3. 每年四月底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
4. 每年五月底前：審查各校計畫書。
5. 每年六月底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 申請作業

學校應依各校發展特色、系(科)所專業研提計畫，依教育部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

1. 資料檢核表
2. 學校基本資料
3. 計畫書內容

(1) 依據與目標

(2) 學校目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現況。

(3) 課程內容：請依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等4種課程型態分述，每種課程應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實習機構需參與課程規劃。

(4)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5) 實習媒合機制(如實習機構與實習員甄選面試等)

(6) 實習機構培訓及輔導機制：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指導與訓練，並對實習員進行定期考核。

(7) 學校定期輔導機制：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查訪，並交報告給各自系科，報告形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

(8) 學校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含成效檢核指標)

(9) 實習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

(10) 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11) 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契約

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a. 實習環境及內容。

b. 輔導機制：包含本職學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c. 實習員成效考核制度。
- d. 爭議處理：建置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之機制。
- e. 其他相關事項，得由各校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
- f. 合約書未盡事宜與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除依要點規定辦理外，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

4. 經費需求

5. 效益評估

應包括開設系科、課程名稱、修課人數、課程學習成效、實習機構對於實習學生實習表現評量報告，及促進學生就業機會等。

6. 附錄

- (1) 實習機構評估書表
- (2) 實習機構合作同意書
- (3) 實習機構合約書
- (4) 實習員合約書
- (5) 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媒合名冊
- (6) 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與名冊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五)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 1. 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學校提出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2. 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六)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七)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實際聘任業界專家人數及月份造冊報部辦理核銷（核實報支）。

(八) 本案之執行除依上述規定外，餘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九、成效考核

- (一) 教育部得組成審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及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或抽查本案執行狀況。
- (二) 學校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本案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表並辦理期中簡報。
- (三) 學校應於本案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說明本案整體

實施績效，並接受審核。

- (四) 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計畫目標，其辦理成效納入本部相關補助經費核配參據；國立學校納入一〇〇至一〇二年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私立學校納入一〇一至一〇二年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 (五) 教育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競賽及發表會等，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六) 執行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良好之企業及學校，教育部將辦理公開表揚，優良企業並優先推薦參與政府補助之相關計畫。

十、方案作業流程圖（略）

附件 6

98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實習教學設備實施計畫

壹、計畫源起

職業教育與技能養成對於實習教學設備具有高度的需求與依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容相關的輔助儀器、設備設施基準，都足以影響教學內容與學習成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特殊學校（含綜合職能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附設進修學校等計有 124 校，尤其於精省後本部可資提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預算之寬裕度有限，故相關教學設備經費尚無法編實以符應教學場域現況需求，爰經本部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並獲同意以特別預算專款挹注，以配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頒布實行，藉以新購或汰舊換新現有實習教學設備，俾利高級中等學校符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設備基準要求。另為發展區域技術教學中心及區域產業教學特色，審酌統籌運用設備經費，達成高職教育務實致用及符應產業需求之目標。

貳、計畫依據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子計畫「充實職業學校實習設備改善計畫」。

參、計畫目標

一、因應本部 98 年 2 月 23 日台技(三)字第 0980017497B 號令訂定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設備基準，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新購置或汰舊換新現有實習教學設備，俾利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順利落實推動。

二、發展區域技術教學中心及區域產業教學特色，審酌統籌運用設備經費，達成高職教育務實致用及符應產業需求之目標。

三、優化技職教育，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有效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我國科技及人文發展，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遠程目標。

肆、補助對象

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特殊學校（含綜合職能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職科）等，共 124 所學校。

伍、補助方式

一、一般實習教學設備經費

- (一) 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統計各群別近 5 年登錄於本部「財管資料庫系統」之採購實習教學設備總經費，做為各群別經費分配比例之依據。
- (二) 參照本部 98 年 2 月 23 日台技(三)字第 0980017497B 號令訂定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設備基準所定各群別科目教學設備基準數量區分之班級數範圍，採該群科目之眾數為級距，做為補助級距之計算基準。
- (三) 依據經費分配原則計算各校經費額度。

二、區域技術教學中心設備及區域產業教學特色發展設備經費

採競爭型計畫方式，由各校提出計畫申請，經審查後核定經費額度。

陸、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一般實習教學設備經費

- (一) 各校依據計算經費額度上網填報「一般實習教學設備」申請書，為預留各校經審查後之彈性採購空間，並預估未來設備需求，各校均以原計算經費額度之 1.5 倍進行填報。
- (二) 審查委員進行線上初審並提出初審意見。
- (三) 各校依審查意見，上網進行修正或申覆。
- (四) 審查委員進行線上複審並提出複審意見。
- (五) 確認各校採購項目。

二、區域技術教學中心設備及區域產業教學特色發展設備

- (一) 由有需求之學校撰寫競爭型書面計畫書，送計畫工作小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彙辦。
- (二) 辦理審查會議，由申請學校到場簡報，再由本部依審查委員意見核定經費。
- (三) 申請學校依據核定經費額度上網填報所需設備項目。
- (四) 由計畫工作小組線上確認採購內容。

柒、實施期程

本計畫時程自 98 年 3 月至 98 年 12 月，其詳細預定工作項目與時程如表 1 所示。(略)

捌、執行原則

- 一、本項經費採購之設備以國產品為優先。

二、本項經費採購之設備不得與「98 年度教育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其他子計畫重複購置。

三、本項採購以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之設備為限。

四、一般實習教學設備之採購項目，以符合本部 98 年 2 月發布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設備基準」為優先。

五、各校所核定之經費應整合日間部、進修學校教學需求，秉持經費統整、設備整合、資源共享之原則辦理，不得逕以各學制、各科平均分配方式執行。

六、各校採購之設備應加貼「98 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之貼紙字樣，以備查核。

玖、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推動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高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督導與考核

一、各校應於經費核定後，每週上網填報執行進度；未依期限執行者，相關失職人員依規定議處。

二、各校應於本計畫所規定之期限完成採購，並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 2 份，送交本部備查。

三、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赴學校查核執行情形。

拾壹、預期效益

一、充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所需之實習設備，以提供學生充裕之學習資源，培育產業所需之基層技術人力。

二、充實或建置區域技術教學中心之專精設備，服務區域內學校教學所需，以符應產業界之需求，縮短落差。

三、協助學校發展區域產業特色，縮短城鄉差距，達到教育資源均衡化之目標。

附件 7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台技(一)字第 0940167732C 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台技(一)字第 096015786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台技(一)字第 097018379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台技(一)字第 0980128234C 號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領域，並以既有發展基礎結合地方產業資源，更加強化各技專校院特色領域，以建立技職典範特色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輔導各技專校院規劃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研定特色項目並發展成為特色典範學校。
- (二) 由學校以既有之資源為發展基礎，進而結合學校及產學能量，推動校際與產業整合現有教學、研究與其他相關資源，以達共享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之目的。

三、補助重點：

- (一)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
- (二) 以區域特色產業或學校重點發展特色為主。

四、申請對象、資格及送件規定如下，相關作業流程圖依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一) 申請對象：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二) 申請資格：

- 1、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糾正在案者。
- 2、依本要點修正生效前之規定，獲本部補助之延續性計畫且符合第一目規定者，得依本要點之審查程序辦理至執行期滿。
- 3、延續型計畫案審核未通過者，該計畫停止補助，且須隔一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三) 送件規定：

- 1、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校得申請一案。但有延續型計畫案執行中者，除九

十八年度獲本部補助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者外，不得申請。

2、申請補助之計畫以未曾獲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計畫為主；重複申請而未據實主動說明者，本部將追繳全部補助款項。

3、本補助受理期限及送件方式，由本部另行公告，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一) 提報計畫期程以三年為期。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校，應依規定研提全程**整體具體計畫書**（應依作業手冊規定包含各項能力指標）；第二年及第三年應提報前一年度結案成果報告及當年度具體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其內容參考大綱如作業手冊所附。

(二) 提報計畫第一年經本部審核後核定補助額度，第二年及第三年經費視本部**經費額度**，及該計畫執行成效，經審核後決定是否繼續補助及其額度。

(三) 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各校計畫，審查程序依下列規定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1、**初審**：新申請案者，由專案小組就學校所提具體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簡報；**延續案者**，由專案小組審查當年度具體計畫書，並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並作為決審補助之重要參據。

2、**決審**：依初審結果及當年度預算擇優決定補助事宜。

六、審核基準：審核重點如下：

(一) 計畫內容及效益。

(二) 與產業發展及校務發展之配合度。

(三) 經費運用與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 資源整合情形及行政支援情形。

(五) 可供追蹤考評項目及管考機制。

(六) 歷年相關計畫執行成效。

(七) 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能力指標達成情形。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 (二) 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方式辦理。補助經費如有不當使用經查證屬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追究相關責任。
- (三) 本補助案，各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函報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及執行清冊各一式二份送本部供存查核。

八、經費補助及運用方式：

- (一) 本計畫之經費分列經常門及資本門，其各年度補助比率，得由本部彈性調整，並逐年降低資本門經費所占比率。資本門補助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補助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用至資本門。
- (二) 各校應提撥相對數額之配合款，其原則如下：
 - 1、公立學校應為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私立學校應為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
 - 2、經常門至少應占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以上。
- (三) 補助經費核定，依審查結果分等級擇優補助。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上限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原則。
- (四) 經費編列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編列。
- (五)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核定之計畫未經本部核定報准，不得變更；其有變更必要者，應依本要點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六) 本部補助金額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研究助理薪資、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用；如須編列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七) 本補助案經提出證明不可歸責於學校者，得報本部辦理經費保留或計畫展期，並以一次為限。
- (八) 本補助案未經本部同意計畫展期或未依本要點規定及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者，將列為缺失，於次年度調整補助額度。

九、學校所報計畫經本部決審通過，並以公文通知後，應於申請核撥經費前，將修正後詳細計畫書完整內容等資料建置於學校網站，本部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十、各校運用本補助款購置設備，應於購置後以固定標記註明「教育部特色典範

計畫補助」字樣。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一) 各校應於每年十二月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書，列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參考。

(二) 各校於申請本補助時，應一併提出預期之具體成效，包括可供追蹤考評之重點項目，其考評重點項目如下：

1、計畫執行之進度。

2、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之情形。

3、計畫與教學或產學合作之配合成效。

4、計畫查核點達成之情形，以可量化之特色表現。

5、計畫投入與產出之自評效益。

6、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8

技專校院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

壹、緣起

專科教育是培育中級實用技術人力的主要管道，我國專科教育現行分為二專及五專兩種學制；在專科教育中，五專學制獨具特色，其透過招收國中畢業生給予五年專業養成教育，成為我國培育中級實用技術人力的主要來源。

隨專科學校升格至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後，學校考量整體定位發展及生涯進路發展等因素，逐漸減少五專部之招生名額，致社會各界對於學生進入五專學制的未來感到不安。然經由本部多次委託研究中，均顯示社會各界對於早期素質優良五專畢業學生之培養予以肯定，故對於五專學制認為有其存在之必要性，且表示五專學制培養之優秀畢業生對於就業的認同度及職場向心力均表現優異。

「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的辦理，主要目的在於招收性向明顯且具潛能性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透過專業證照取得或實習經驗累積，輔以學制彈性，暢通升學管道。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喚起社會各界對於五專學制之重視，滿足務實致用專業人才需求，以奠定該學制穩定及永續之發展根基。

貳、目標

- 一、招收性向明顯且具潛能性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
- 二、配合專業證照取得或實習經驗累積，兼顧就業能力與適性學習發展。
- 三、彈性銜接高等教育階段學制，以利學生學習一貫及深化，暢通升學管道。
- 四、滿足務實致用專業人才需求，彌補產業技術人力需求之缺口。

參、推動對象

一、辦理單位

公私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

二、學生

招收性向明顯且具潛能性之優秀國中畢業生，規劃於五專期間取得專業證照或累積實習經驗，使其具備業界所需職場能力。倘選擇繼續升學者，得透過甄審機制升讀，完成高等教育。

三、申辦科系

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所需新興領域科系。

肆、實施方式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規劃校內五加二（五專加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學制）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伍、招生

- 一、招生名額：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逐年納入總量名額，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
- 二、招生方式：由學校擬訂試辦計畫報部審核通過後，於招生簡章註明經由本管道入學學生，未來經甄審評估具就讀高等教育階段學制教育能力後，可升讀同校規劃之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學制。

陸、辦理原則

- 一、目標以專業證照取得或實習經驗累積為主，落實務實致用理念。
- 二、給予學制彈性化，暢通升學進路管道。
- 三、課程整體設計應以深化專業技能或培養相關跨領域能力進行考量。

柒、計畫審查

一、計畫申請

由申請學校向本部提送計畫書，計畫提報以學校為單位，惟一班以一計畫計。計畫書要項應含：

- （一）該科系發展願景（應含就業市場需求分析）。
- （二）申請科系所屬領域（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
- （三）課程規劃設計：包含五專與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課程的定位與銜接、實習時數規劃或證照考取輔導措施等。
- （四）國中畢業生入學篩選標準與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甄審評估方式。
- （五）開班經費需求預算表。
- （六）計畫之預期效益。

二、審查指標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

內容是否完整（應含科系發展願景、課程規劃設計、入學篩選標準與甄審升讀評估機制、經費預算編列）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的完整性。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包含申請科系是否符合本計畫所定領域，經費編列、課程規劃、招生及培育方式、資源共享以及學校行政支援等是否具體可行。

（三）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關連性

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目標及與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各項策略之關連性，包含是否招收國中優秀畢業學生、是否規劃完整的五專與二年期高等教育階

段課程定位及銜接、是否擬定可行的證照考取或實習時數計畫或輔導措施、本計畫之目標與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各項策略關連性分析等。

(四)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包含計畫是否具延續性、計畫之預期效益是否具體明確，以有效彌補產業人才缺口等。

三、審查方式

(一)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

(二) 初審作業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審會議決定初審通過之申辦名單。

(三) 召開複審會議，並得透過實地查訪或專業面談實施，提供學校修正建議。複審會議後擇優確定該年度核定之申辦計畫，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四、申辦流程

試辦實施計畫申辦流程如附件。

捌、督導考核

一、本部為考核年度執行成果，得訂定追蹤考核指標，並於每年進行訪視輔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受獎補助之各校及合作廠商應配合本部列管機制，按時填報各項列管及檢核表冊。

二、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續辦及經費補助參考。

四、執行本計畫之績優人員，得優先提請本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及獎勵。國立學校辦理成效卓著者，將作為下一年度核配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計算之參據。

五、辦理本計畫績優學校教師及校長得優先給予獎勵與表揚。

玖、經費補助及核撥（銷）

一、經費補助原則：

(一) 通過審查之試辦學校，本部得依據所提新設經費預算表核定部分補助金額。本計畫為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二) 經費補助項目包括教師鐘點費、行政業務費、學生實習或獎助費、交通費及所需之設備費。

二、經費核撥（銷）：

(一) 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二) 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